

滑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供货合同

甲方：滑县公安局

乙方：安阳铭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滑县

签约时间：2020年1月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滑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JYZG[201912]046号）的评标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的其它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二、本合同所指车辆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车辆，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写/元)	单车开票 价(小写/元)	供货期	质量	品牌
1	多用途 乘用车 (G50)	19 辆	113300.00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供货完毕。	符合国家行业 质量要求 的合格标准	大通牌 SH6482N1GB
2	警灯	19 套	3500.00	119300.00			河南正义牌
3	警用 外观 (喷涂)	19 辆	250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2266700.00 元							
备注：19 辆车每车随车赠送购置税、交强险、脚垫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



影响合同价格；本合同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三、车辆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车辆是全新的车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车辆或车辆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

2、售后服务：（3年或6万公里质保期），其它约定售后服务见附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0年1月22日前将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2020年1月22日前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车辆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车辆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的随车工具。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方交货，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车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



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车辆，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车辆验收合格前，对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车辆交付甲方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车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车辆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车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车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车款总额1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车辆，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付车款总值1%赔偿费。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中心）备案各一份。

甲方：滑县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安阳铭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